

二、未来实有则无须防止新起的恶不善法：

若人因幸逢善知识，以闻受经法等成熟根门令其堪为施、戒等所可修集的诸法福行，亦因论说未来世事先有体性故，于彼先即应成有实体。若尔颂曰：



未作法若有，修戒等唐捐；
若少有所为，果则先非有。

If virtue exists though nothing is done,
Resolute restraint is meaningless.
If even a little is done
The effect cannot exist.

【词汇释难】

法：此处是善业。

唐捐：主要是指落空；虚耗；虚掷。

少有所为：即稍微需要做些加行。

【释文】“未作法若有，修戒等唐捐”者，为了修集善法，于此正护身、语、意等（三门）律仪所可修集得成的善法亦应于此（执有未来论者）未作先定有体性故。为积善行而正护律仪等劬劳则成唐捐，以未作法先定有体故。若时行人的正护律仪于修集善法少有异相所为者，今此异相即成先无后有故，便失未来世事先定有体的说辞。为显此义，故复颂曰：“若少有所为，果则先非有”也。

¹ 律仪：拼音 lǜ yí，意思是僧侣遵守的戒律和立身的仪则或法律的礼节。

【释义】如果承认未来法先有实体，那么一切持戒修行应成无用。未来法若已经存在，有情在未来的善果恶果皆已决定，那么修持净戒积累善根资粮等一切止恶修善的行为，只是徒劳无益之举。若未来已有善果实存，既已决定为善，那又何必多费工夫去修善法呢？若未来已有恶果存在，已决定为恶，你再去持戒修善，也应成空劳无果之举。这种说法其实如同外道定性派所说那样，未来一切都已决定，一切劳作无有义利。如果不敢如是承认，转而许未来的果法需要有所作为，比如说要生善趣净土，需要持戒修法等，那么未来果法并非先有存在，而是需要聚合因缘才能使其生起的无常法。未来果法非唾手可得²，需要造作才可享受，这个过程十分明显是未来果从未生到有的生起过程，如有变动生起之法，若许先有实体存在，无论如何也不可能为智者所承认。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时品》云：

[为破未来法非法等先³有体性，故说颂曰：

262

未作法若有，修戒等唐捐；

若少有所为，果则先非有。

² 唾手可得：拼音 tuò shǒu kě dé，唾手：往手上吐唾沫。比喻很容易就能办到：拿个冠军，真是唾手可得的的事情。

³ 先【大】，法【元】【明】

“未作法若有，修戒等唐捐。”

论曰：若在未来未作福行先已有者，现在加行修施、戒等则为唐捐。又若未来先有法者，非法亦有不可断坏，为舍恶戒勤修加行⁴，徒自苦身都无所益。如是执有未来论者，诸有所为皆空无果，是故应舍如是恶见，信受未来非先有性。

复次，执未来有小乘人言：诸行未来虽先有性，然犹未有取果功能；为欲引起取果功能，勤修加行不空无果。

数论外道亦作是言：于自性中虽有种种诸法自体而相犹隐，为欲令彼法相显现，勤修加行不空无果。

即彼异论复作是言：于自性中虽有种种诸法功能⁵而未有体，为成其体，勤修加行不空无果。为破此三，故说颂曰：

“若少有所为，果⁶则先非有。”

论曰：若先无用加行令生，先未有显方便令有，先未有体令有体者，则不应言果先是有。用显及体由加行成可名为果，体隐功能本来有故不应名果。又用显体与体隐能不相离故，体隐功能应同用等。本无今有，是则一切皆从缘生，汝等不应说果先有。或用显体应同体等本来是有，则应一切不从

⁴ 加行：旧译方便，即加功用行之意，乃针对正行之预备前行。

⁵ 能【大】，德【宫】

⁶ 果【CB】【藏语丹珠尔-CB】，界【大】

缘生，皆不名果。汝等执有未来论者，便为谤果常有非果，不相离故。又若汝等矫⁷设方便作如是言：法虽⁸先有，然由因故少起异相说名果者，但此异相由因所成可名为果，体既本有不应名果。然此异相本无今有，如何汝等言果先有？若汝复言：相虽今起然不离体，体先有故，亦说果相是先有者，相体既一，俱应本有，因则无用，便同谤因外道过失。]

⁷ 矫：拼音 jiǎo，〈动〉假托；诈称。矫王命以杀之。《谷梁传·宣公十五年》

⁸ 虽【大】，离【宫】